

债券代码：137977.SH

债券简称：22 财证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财证 03”，债券代码“13797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杨光，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国家二级秘书。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杨光同志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俭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光同志变更为李俭同志。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李俭，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

行部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中业务部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3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部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长沙部联席董事；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联系电话：0731-84403396。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发行人人事正常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工作无不利影响。变更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